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